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交易商服务协议

甲 方：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乙 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和《法律声明》，特别是免除和限制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乙方确认甲方已全面履行告知义务，甲方已就有关问题作了全面细致的解释，乙方表示理解接受和自愿成为甲方交易商并自愿承担风险损失。

第二条 乙方确认已知晓本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适用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交易交收、信息发布等服务（包括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电子商务平台独立开展交易活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包含客户端等在内的各种形态（包括未来技术发展出现的新的服务形态）的各项服务。

第三条 乙方已仔细阅读甲方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交易管理办法、结算管理办法、交收管理办法、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各类规章制度和业务细则的统称），知晓甲方业务规则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按照甲方业务规则开展电子商务活动。

第四条 乙方承诺，如乙方违反甲方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情形，乙方同意授权甲方根据甲方业务规则进行处置，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确认甲方享有甲方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权利，并承诺自愿承担对甲方行使前述权利所应负担之义务。乙方表示理解并接受，业务规则中赋予甲方包含强制措施(包括实行“代为转让”措施)在内的各有关权利实为确保合同履行和控制市场风险之必须，乙方承诺自行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损失及法律后果。

第六条 为经营管理需要，甲方可对业务规则实施补充、修正、解释、衍生制定细则等修订措施，并明示于甲方网站(www.repe.com.cn)，乙方对此表示理解接受并予以遵守执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公布明示之业务规则了解掌握。

第七条 甲方保留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独自决定拒绝服务、关闭交易商账户、清除或编辑内容或取消订单的权利。任何经甲方确认乙方已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或甲方业务规则所载某一项或多项规定的交易商，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给予暂停使用或终止使用的处理，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求甲方作为平台服务提供者必须对乙方的信息进行核实。在甲方依法对乙方的信息进行检查核实时，乙方应当配合提供最新、真实、完整、有效的信息。乙方保证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承诺及时向稀交所报告其重大变更事项；否则，乙方需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并且甲方保留终止乙方使

用甲方各项服务的权利。

第九条 乙方应自行保护其交易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的安全，及时修改自己的密码。乙方交易编码下发出的交易指令及其他指令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对其交易员、结算员等（统称“业务授权操作人员”）之操作行为产生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委托事项和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执法要求、稀交所按业务规则操作等情形需要披露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一条 因甲方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服务，其具有即时性、复杂性等特点，乙方对此理解并同意在接受甲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始终依法合规经营，遵守执行甲方业务规则；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准确、真实的资料，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如作为电子合同的买方，应按照业务规则履行按时付款、及时验货、提货、交易担保等义务；如作为电子合同的卖方，应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交货、保证货物质量、开具发票、交易担保等义务。

第十二条 为方便乙方使用甲方其他相关服务，乙方授权甲方将其在账户注册和使用甲方服务过程中提供、形成的信息传递给甲方等其他相关服务提供者，或从甲方等其他相关服务提供者获取其在注册、使用相关服务期间提供、形成的信息。

第十三条 甲方应通过网站（www.repe.com.cn）及相关软件及时发布电子交易相关的行情、信息，但该行情、信息仅作为

交易商参考之用，不构成对乙方交易行为和业务活动的任何暗示、指引或误导，由此发生的任何风险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有义务及时在甲方网站、交易客户端上查看市场公告、通知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在每日 17:00 前在交易客户端上查询交易结算结果。乙方如对交易结算数据有异议，最晚应在当日 20:00 点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结果已确认。

第十五条 乙方通过甲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活动和业务，须根据业务规则向甲方交纳席位费、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用标准以甲方公告为准。除业务规则特别说明外，本协议所提及的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

第十六条 乙方确认并知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确保交易履约和控制市场风险，甲方有权修改交易商服务协议和业务规则，乙方对此表示理解接受并承诺予以遵守执行。

1、甲方修改交易商服务协议和业务规则，应当在网站（www.repe.com.cn）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2、乙方自甲方在网站（www.repe.com.cn）公布修改后的交易商服务协议和业务规则之日起。如不接受修改内容，必须在7日内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且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了结所有与甲方或“通过甲方电子商务平台与其他交易商或单位”所签订的所有电子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且向甲方书面提

交《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交易商服务协议终止申请》，且办理完毕所有交易商资格注销手续。如乙方未能在7日内办理完毕上述事项，所有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7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修改后的交易商服务协议和业务规则。

第十七条 乙方承诺

1、乙方所有行为均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本协议及甲方业务规则。如果违反前述承诺，产生任何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在交易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甲方服务的正常秩序，不得进行非法牟利活动。

3、除甲方同意外，不得对甲方的任何数据进行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复制、传播等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网站上展示的信息。

4、不使用任何装置、软件或例行程序干预或试图干预甲方的正常运作或正在进行的任何交易、活动。

若乙方未遵守以上规定的，甲方有权作出独立判断并采取暂停或关闭乙方账号等措施。乙方须对自己在网上的言论和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

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甲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及甲方业务规则的，即为违约，乙方接受甲方按照业务规则进行违约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注销或被取消交易商资格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时，本协议终止。

第二十条 乙方理解并接受：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存有风险，如发生其他电子商务活动参与方违规违约从而导致乙方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相对违约方依法主张权利，乙方主张权利应当以遵循甲方业务规则相关规定为前提，另有要求的，甲方可根据乙方相应授权委托予以协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双方各执一份。乙方理解并接受的甲方业务规则及未来修订内容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之间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自动形成任何其他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买卖、代理、合伙、合营、担保、雇用等。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如有附件（附件 1：《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法律声明》；附件 2：《术语定义》）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